

# 为什么是以色列人？

梅瑟五书

通过与以色列建立特殊的盟约关系，上主使  
他们与其他所有民族区分开，成为祂的子民  
。

天主的选择不是基于他们的特殊品质-并不是  
由于以色列人的正义。

天主的意图是使他们成为其他民族之光。

因此，这一种是一个特权，也是一种责任。

---

由于和天主立定的盟约，  
以色列享受着有别于其他  
民族与上主的关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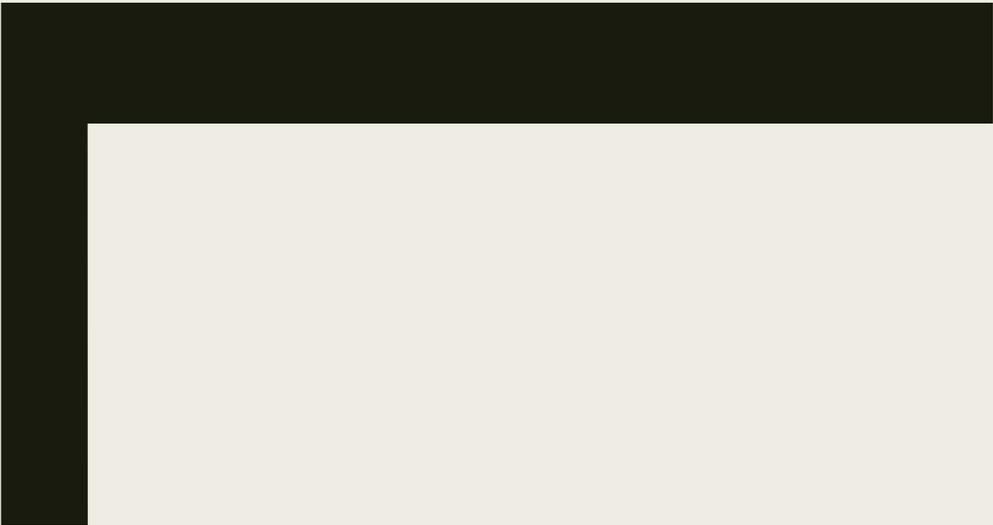
但是为什么是以色列人？

## 问题

上主为何拣选以色列并将其子民从埃及解救出来？

上主消灭客纳罕地的各民族，将其土地归于以色列人，是否表现祂偏爱以色列人？

由于他们享有与天主的特殊关系，相对于地上所有其他的民族，以色列人是否拥有不公平的优势？

- 
- 《申命纪》想要回答这些问题。
- 
- 

# 天主拣选以色列人

---

(申 7:6; 出 19:4-6)

---

1. (申 14:2) -天主“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了以色列人，而不是以色列人选择了上主。

---

2. 以色列人将成为祂的子民(申 4:20) - 没有其他民族可以宣称拥有这样的身份。他们是天主的“珍贵的财产” (申 7:6)。

---

“segulla”-“珍贵的财产”-国王宝库中的  
珠宝和贵重物品(格前 29:3; 训 2:8)。

---

3. “圣洁的民族” (出19:6;申 7:6) -他们  
应该表现出天主本性的圣洁。

---

(申 32:8-15) 显示了天主过去如何照顾  
祂的子民。

---

天主对未来的应许 (申 26:19)。

---

## 为什么以色列人蒙拣选？

---

(申9:4-6) -不是因为他们的正义。

---

(申 8:2-5; 参考. 1:26-46; 9:7-24).

---

他们是“执拗的人民” (申 9:4-6,13; 10:16; 31:27). 。

---

叛逆(申 9:24; 参考. 31:27).

---

(申 31:16-18; 32:15-35) -以色列人无法履行他们当承担的义务。

---

(申 7:7) - 以色列民族人数最少。  
天主拣选了亚巴郎-只有一个人。

---

所以为什么？

---

天主的爱和对以色列祖先所起的  
誓(7:8-9)。

---

拣选以色列人是上主对他们的无  
私之爱（若一4:10）的结果。

## 拣选以色列人 的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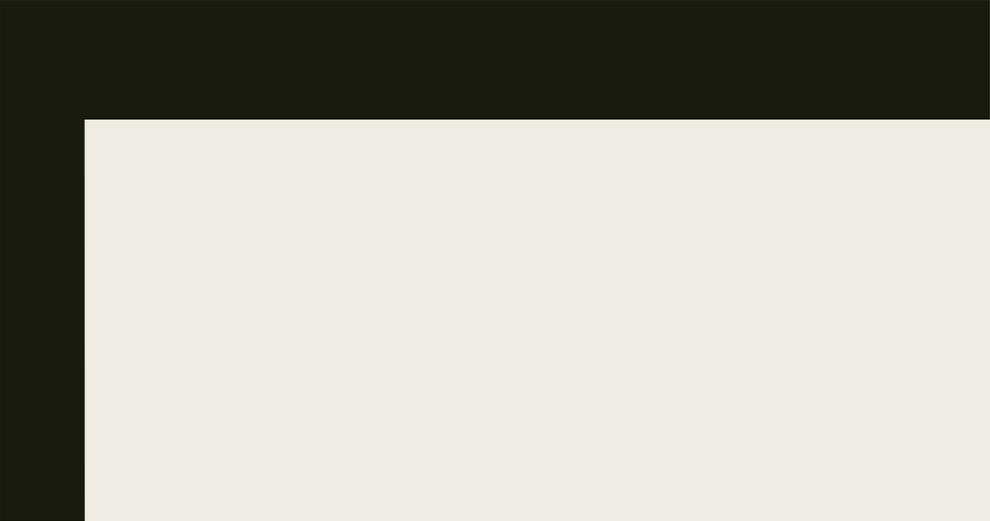
(申 4:6-8) -以色列被天主拣选，  
要成为别人效法的榜样。

---

没有其他神能像以色列的天主  
那样亲近他们的子民。

---

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拥有像以色列人那样的正义度和梅瑟法律书”Torah”这样的律法。

- 
- 但是，要作榜样，以色列人有义务活出天主对他们的召叫(申7:7-11)。
  - 梅瑟法律书”Torah”旨在使以色列人比其他民族更加正义。
- 

---

梅瑟法律书”Torah”创造一种团体意识(申 17:15)。

---

君王(申 17:14-20) -从他们当中设立，而且君王不认为自己比别的同胞更好(17:15,20)。

---

对于社会中弱势群体——孤儿，寡妇，奴隶，穷人，外方人(申 10:18; 14:19)

---

慷慨的精神 (申 10:18-19; 15:12-14) –以色列人必须记得上主对他们的慷慨。

- 蒙召成为一个正义的民族 (申 13:5; 17:7) – 他们中间不该有邪恶。
- Jeshurun =“正直的人” (申 32:15; 33:5,26; 依 44:2);
- 但是，即使以色列的失败也将成为天主正义的见证(申 29:24-28)。

---

成为天主的“珍贵的财产”并不能保证他们将永远享受天主的宠爱。

---

如果他们不履行盟约的义务，那么诅咒就会降临。

# 以色列与其它民族

居住在客纳罕的各民族与居住在其他地方的各民族之间存在重要区别。

(申 7:1)-客纳罕地共有七个民族，他们必被赶出去。

1. 驱逐这些民族是天主的惩罚行动(创 15:16; 肋 18:25; 申 9 : 4-6)。

2. 他们需要被驱逐，以免他们引诱以色列人崇拜偶像 (申 20:18; 7:5, 25-26)。

3. 如何驱逐它们？在这里，我们面临一个问题。呼吁破坏令今天我们震惊。一些学者试图缓解这种说法，说它只针对那些直接反对以色列的民族(户 21:1-3; 申 2:34; 3:6)。但是，那些与以色列立约的人可以住在他们中间(苏 9:1-27)。

---

(申 7:1) -尽管客纳罕地七个民族更大更强盛，但天主会帮助以色列取胜(申 7:16-24); 参考《创世纪》第 14章 -亚巴郎营救罗特。

---

但是，这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申 7:22)。

---

他们对天主的法令和法律的遵守，关系到他们的成功(申 11:22-23)。

# 客纳罕地以 外的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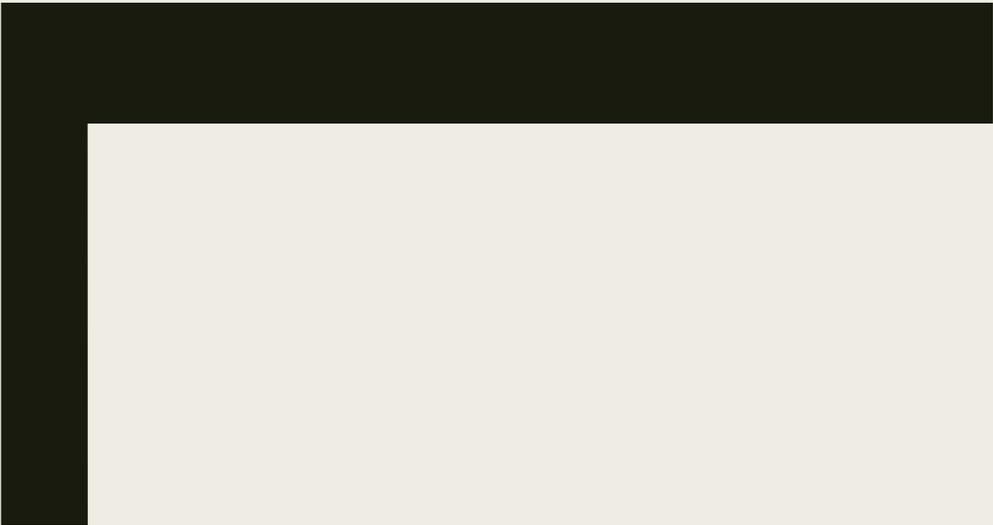
(申 2:1-23) - 厄东人，摩阿布人，阿孟人——禁止以色列人攻击他们。天主已将土地赐予他们——以色列人无权从他们手中夺走土地。

---

与客纳罕人交战-应把他们全部处死(申 20:16-17) ;

---

与他人打仗-首先要提议和平(申 20:10)。 如果被接受，就不会有死亡。 如果不接受，应该杀尽男人，“女人，孩子”和其他东西除外 (20:13-14)。

- 
- 但是，尽管埃及人奴役过以色列人，但他们不应该憎恨（藐视）埃及人(申 23:7-8)。
- 

## 被拣选与责任

---

他们蒙上主拣选，但从未被强迫订立盟约。

---

在西乃山和摩阿布平原，他们被邀请自由地与上主立约。

---

但是，一旦立约，他们就必须忠于上主。

尽管有对于服从天主的劝勉，违抗天主的诅咒，但《申命纪》表达出，以色列人将失信于其承诺(申 4:25-31; 29:23; 30:1-4)。

土地将被摧毁，百姓将被流放。

(申 31:16-17) - 以色列人偶像崇拜的预言及其后果。

(申 31:27-29) - 梅瑟了解以色列人的本性，故确信他们会败坏。

各民族会问-为什么这样的灾难临到他们身上(申 29:22-24) , 答案在(申 29: 29:25-28)。

注意短语“就像今天一样”。

但是, 他们不会被彻底遗弃。

(申 30:1-10) - 他们因悔改将得到天主的怜悯。  
。

以色列人需要在心上行割损, 以满全其义务(申 30:6)。

## 和新约的联系

---

以色列人的蒙选在《罗马书》中很突出。

---

(罗 2:20) - 梅瑟法律书“Torah”是“知识与真理”的化身（具体展现）。

---

(罗 2:24; 依 52:5; 则 36:22) - 以色列人无法遵守梅瑟法律书“Torah”。

---

(罗 3:20-22) -天主处理以色列人无法遵守天主的法律的问题-“天主的正义”。

---

“天主的正义”可以与“内心的割礼”联系在一起(罗 2:29)，否则就不可能履行盟约的义务。

---

(罗 9:4-5) -属于以色列的福利。

---

但是，有些人未能实现正义，因为他们试图通过遵守法律获得正义。只有像保禄一样由信仰而接受正义的人才成功（罗9:30）。

---

(罗 11:26)-然而，上主并没有拒绝祂的子民-“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将得救”。